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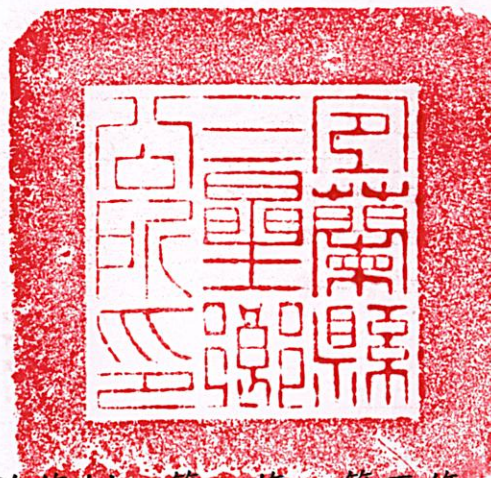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三鄉行字第1150002910A號

附件：



茲修正「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附「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及全部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編制表及對照表。

鄉長 李志鏞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三鄉行字第115000291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及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16次臨時會決議案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布修正「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 二、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施行。

鄉長 李志鏞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因應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二二四〇五二號令公布施行，其中該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條文規定略定，人口在二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文略以，過渡期間地方自治團體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得依法辦理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並配合宜蘭縣政府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一五五四四號函囑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於本次併予修正。

為配合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於機關總編制員額數不變下，本所編制員額減置一名秘書改置主任秘書，後續條文修正文字，以符體例。

本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鄉政諮詢及政策規劃等事項，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宜蘭縣政府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一五五四四號備查函說明項修正格式，以符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續依規定相關條文文字修正與調整，配合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四、為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公布施行，明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第十七條）
- 五、本所編制員額減置一名秘書改置主任秘書，編制員額數維持四十七名，以符實務運作。（修正編制表）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 89 鄉秘字第 61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 鄉秘字第 094000833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鄉秘字第 095000405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三鄉行字第 1040016573B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三鄉行字第 1100019595B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三鄉行字第 1150002910A 號令修正公布
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綜理鄉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鄉政諮詢及政策規劃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兵役行政、調解服務、地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原住民生活改善及協調民防、災害防救等事項。
 -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建築管理、水利、下水道、道路管理、治山防洪、簡易自來水、公用事業、路燈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及工商管理管理等事項。
 - 四、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產業發展輔導、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家畜禽疾病防治等事項。
 - 五、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區發展、教育行政、體育發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勞工行政、殯葬管理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 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研考、法制、為民服務、國家賠償、專責採購、總動員協調會報、人民陳情案件、行政業務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各課室業務等事項。
-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或縣政府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觀光產業發展所，其組織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
-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所屬機關首長。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重要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
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施行。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綜理鄉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綜理鄉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 <u>主任秘書</u> 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鄉政諮詢及政策規劃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鄉政諮詢及政策規畫等事項。	一、依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人口數在二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爰配合修正職稱以符規定。 二、依宜蘭縣政府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一五五四四號函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u>一、民政課：</u>掌理自治行政、兵役行政、調解服務、地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原住民生活改善及協調民防、災害防救等事項。 <u>二、財政課：</u>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u>三、建設課：</u>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建築管理、水利、下水道、道路管理、治山防洪、簡易自來水、公用事業、路燈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及工商管理管理等事項。 <u>四、農業課：</u>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產業發展輔導、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家畜禽疾病防治等事項。 <u>五、社會課：</u>掌理社會行政、社區發展、教育行政、體育發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勞工行政、殯葬管理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u>六、行政室：</u>掌理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研考、法制、為民服務、國家賠償、專責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民政課 掌理自治行政、兵役行政、調解服務、地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原住民生活改善及協調民防、災害防救等事項。 財政課 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建設課 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建築管理、水利、下水道、道路管理、治山防洪、簡易自來水、公用事業、路燈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及工商管理管理等事項。 農業課 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產業發展輔導、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家畜禽疾病防治等事項。 社會課 掌理社會行政、社區發展、教育行政、體育發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勞工行政、殯葬管理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行政室 掌理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研考、法制、為民服務、國家賠償、專責採購、總動員協調會	依宜蘭縣政府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一五五四號函修正格式以符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購、總動員協調會報、人民陳情案件、行政業務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各課室業務等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報、人民陳情案件、行政業務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各課室業務等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或縣政府派員兼辦。	第七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或縣政府派員兼辦。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觀光產業發展所，其組織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觀光產業發展所，其組織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	未修正。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u>主任秘書</u>代行。<u>主任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u>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u>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一、依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人口數在二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爰配合修正職稱以符規定。 二、依宜蘭縣政府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一五五四四號函建議酌第二項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u>主任</u>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所屬機關首長。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所屬機關首長。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依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人口數在二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爰配合修正職稱以符規定。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重要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重要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u>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為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公布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施行。</u>		明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鄉 長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依地方制度法，刪除秘書，改置主任秘書。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獸 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村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佐理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四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鄉長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依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地方自治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人口二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以配合修正職稱規定。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主計室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合計			四十七		合計			四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